



初級法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輕微民事案件法庭
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告示 EDITAL

履行金錢債務案 第 PC1-25-0169-COP 號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

Cumprimento de Obrigações Pecuniárias n.º

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原告：趙凱欣，女性，成年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，居所位於澳門路環無門牌號數金峰南岸地段3第一座金翠峰21樓B座。

被告：關東國，男性，成年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，最後為人所知居所位於澳門氹仔東北大馬路海逸庭園6號，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輕微民事案件法庭公示傳喚被告關東國，如願意，可在公告刊登日起之三十日屆滿後之十五日內就本案進行答辯；如不作為且不應訴，本案將在被告缺席情況下審理至終結。

原告請求裁定本訴訟屬實及理由成立，並判處被告須向原告支付欠款澳門幣拾萬元(MOP100,000.00)、自判決日起計算直至完全支付為止的法定利息及訴訟費用。

提醒被告如欲提出答辯，非必須委託律師。

有關詳情載於起訴狀內，其複本存於輕微民事案件法庭辦事處，可於辦公時間內索閱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於澳門。

法官

鄧俊賢

*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林嘉洪